

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

晋市民〔2025〕14号

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3号）以及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5〕5号）规定，2025 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405 元/月·人、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2110 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。

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